

香港書展

(2020年12月16 - 22日)

展覽取消之退款守則 - 租用額外設施					
		展覽取消日期			
額外設施申請表格		2020年12月 9日或之前	2020年12月 10至12日	2020年12月 13至15日	2020年12月 16至22日
表格 3A, 3B, S1, S3		全數退款	全數退款	一半(50%)退款	不設退款
表格 2, 4, 5, 6, S2			一半(50%)退款		
表格 8	項目 1	2020年12月4日之後不設退款			
	項目 2	2020年11月27日之後不設退款			

若書展最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2020年12月舉行，已繳交的額外設施費用將根據以上退款守則獲退回或順延至2021香港書展租用額外設施之用。

參展商於網上平台(參展一站通)申請之額外設施，請參照額外設施申請表格上的對應項目。

本中文譯本只作參考用途，一切以英文為準。